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项目 | 人数 | 招聘条件 |
|  射击队 |  女子步枪 |  1 | 1、国际比赛（成年、青少年）个人前8名或团体3名；2、洲际比赛（成年、青少年）个人前6名或团体3名；3、全国青年运动会全运会小项个人前3名；4、全国性比赛（成人）全运会小项个人前8名或团体前6名；5、全国U系列比赛全运会小项个人冠军；6、运动健将及以上运动技术等级；7、全运会席位获得者；注：达以上任意一项并达到一级及以上成绩标准即可 |